

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居家养老新模式

目前,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建成以入户服务为基础、助餐配餐服务为重点、医养融合发展为延伸、智慧养老为抓手的“3+X”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写在前面:截至2017年12月,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60周岁以上长者达28.5万人,占户籍居民的24.4%,老龄人口和老龄化比率均为全市前列,人口老龄化与家庭小型化、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等问题叠加,导致家庭养老功能削弱,老年群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凸显。为此,越秀区紧紧抓住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大力发展以入户服务为基础、助餐配餐服务为重点、医养融合发展为延伸、智慧养老为抓手的具有越秀特色的“3+X”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体系,打造立体化、全方位的养老、助老、爱老服务,持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本报记者 徐军

广州市越秀区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工作纳入区委全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并将长者助餐配餐工作作为2017年和2018年区十件民生实事推进,制定《越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方案》,整合

全区资源,2017年~2018年积极申请市区财政资金6934.5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助餐配餐、智慧养老等项目,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纵向深入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工作体系,从政策、资金、场地等方面有效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实施五大创新 助推居家养老

创新优化助餐配餐服务。将长者助餐配餐服务作为深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的首要内容,以人口老龄化问题和群众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兜底服务全区老人为基础,聚焦聚力推进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率先完成全区长者助餐配餐服务各街道全覆盖。积极引入餐饮连锁企业、辖内养老机构、机关团体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接长者助餐配餐服务,创新开展“互联网+助餐配餐”试点工作,开展“长者营养不良风险评估与膳食指导”服务项目,形成养老机构辐射服务、餐饮企业集中配送、委托社会组织等三大类型的

运营模式,实现全区长者饭堂社会化运营率100%,建设街“互联网+助餐配餐”服务荣获了“广州街坊点赞榜”十佳。

创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充分利用区公有物业或街道自有物业、租赁低偿公建配套物业,深入挖掘机关团体单位闲置物业,加强与辖内部队、机关团体单位等共建共享,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地设施建设。

推进全市首个养老院PPP项目——东山福利院四期工程PPP项目成功签约。积极引进美好家园、广州万科、国家投资开发公司等分别在越秀区分别建立全市首个社区养老“微”机构孝慈轩养老院、悦榕城市长者照料中心和中外经大颐养养老项目。目前,全区建有公办养老院1家,民办托老机构16家,建有养老床位3912张;建成全省首个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平台——越秀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共发展长者会员2900多名,累计服务长者20万人次,被评为“广东省社会创新试点项目”;全区建有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平台

1个、区街居家养老服务部7个,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18个,街道长者综合服务中心3家,街道长者日托中心15家,社区长者星光之家168家,实现了养老服务街道社区全覆盖。

创新推行医养融合服务。促成全区民办养老机构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对接协议”,实现民办机构“医养服务”全覆盖。

在区属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中医院建设老年病科,重点为身患疾病和有临终关怀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和保健服务,辖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可免费获得健康体检、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实施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为适合在家庭条件下护理的老年患者提供上门出诊和家庭病床服务;建立全市首个慈善道医馆,提供低偿中医诊疗、义诊和赠药服务,形成了机构共建、老年病科、家庭病床、慈善道医相结合的综合助医服务。实施全覆盖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档案跟进等服务,建立服务对象健康台账。

创新开展智慧养老服务。率先在全区17个养老机构全面使用越秀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云平台,搭建“标准化服务线上培训考核体系+服务质量管理监督与评估体系+服务对象健康台账云管理体系”,实现了全区17家养老机构2011名服务对象、657名服务人员动态台账信息“云同步”,促进监管工作实时化。

开展“老人生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项目,向5000名孤寡、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居家安全智能设备和穿戴式生命体征检测设备,加强对长者突发状况的及时发现和主动介入,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老年人的居家安全、健康状况和紧急情况响应的保障力度。大力推进星光平安宝服务,升级推出星光平安宝2.0版,拓展服务端为穿戴式、固话端和手机端,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亲属代联、社区医疗、助老巡视、义工关顾等多种服务,穿戴式平安宝设有紧急呼援、亲属一键联系、心率血压测量等功能,亲属子女手机端可绑定长者平安宝设备,实时查询老人定

位,设置“电子围栏”防止老人走失,有效提升平安宝使用效率,保障长者居家、出行安全。

创新拓展以老养老服务。全面推动“积极养老”,鼓励长者利用自己积累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投身“哨子队”、交通协管、“国学教育大学堂”、文明社区督导等岗位,参与社区志愿服务。

建立“以老助老”的养老服务储蓄制度,鼓励低龄老人对高龄、孤寡、独居老人实施“邻里关爱”“志愿帮扶”活动,通过助老服务储存自己的服务时间,志愿者的直系亲属或志愿者本人在年老时即可获得相应的服务时间或优先享用健康体检、培训课程等公共社会服务,2017年全区养老服务储蓄志愿者人数1769名,储蓄工时7万小时,自愿捐赠2.33万小时,兑换工时5.33万小时,志愿者共奉献爱心工时9.28万小时,营造了“以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建成“3+X”体系 提升老人“三感”

目前,越秀区以入户服务为基础、以助餐配餐服务为重点、

以医养融合发展为延伸、以智慧养老为抓手的“3+X”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区老人在享受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提升了长者获得感。全区各类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累计近4万平方米,平均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13.7张,服务网络100%覆盖全区各街道及社区;建成运营长者助餐配餐点49个,2017年~2018年就餐长者达到75.6万人次,长者花9元就能在家门口吃到“放心餐、爱心餐、营养餐、一淡汤”。

二是提升了长者幸福感。常年开展长者公益健步行、戏曲表演、美术大赛、艺术展演等社区文体系列活动,越秀区“侨友艺术团”《港九狮吼》在全市“美在金秋”老年人风采大赛中荣获舞蹈类节目金奖;老年大学开设书画、器乐、歌舞、电脑、英语等各种学习班,上课学员累计达2.5万人次,全区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生活质量持续提高。

三是提升了长者安全感。辖内60岁长者均由政府为其购买“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险,提升老年群体抵御风险的能力。2.1万户老人安装了“星光平安宝”,2018年以来累计常态化打出关爱电话15.17万通,处理紧急求助151例,保障了长者居家安全。全区设立家庭病床4550张,2017年巡诊出诊超过13.9万人次,较好地满足了社区老人的居家医疗服务需求。

□ 俞世裕

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是辩证统一的有机结合体。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而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快速推进并取得实效,既是一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改革与法治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开创了法治浙江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新局面。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努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依法谋划推进改革。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少走弯路”“不走回头路”。

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问题上,区分受理和收件在行政法上的不同法律后果,区分一个部门实施和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事项,实事求是提出分类处理的法律意见。在“减证便民”工作上,既考虑证明在确定法律关系上的证据价值,又依法提出“三个一律取消”,即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凡是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凡是能用非证明形式替代的,一律取消,大幅度削减证明事项,在全国率先编制《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目录》,各级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事项减少幅度达58%。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设立行政复议局“一口对外”,属地办理行政案件,强化行政承诺履行情况的法制审查,强化改革涉及第三人权益的保护,强化改革中暴露出来的法律问题的分析研判和指导反馈,防范改革法律风险。

修法扫除制度障碍。同步考虑改革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加强立法授权、废改和清理工作,努力为改革的持续深

入推进提供有效制度供给。如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推进和保障桐庐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有关地方性法规作出调整,就实施“一口受理”、告知承诺制、许可权委托、相对集中许可权等事项进行一次授权。省政府制定修订《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对电子材料法律效力、环境影响登记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市场中介机构行为规范等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

全面开展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涉及的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仅2017年集中清理期间,全省就清理地方性法规57件、规章79件、规范性文件5747件,进一步扫除了阻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绊脚石”和“制度藩篱”。

制定法规巩固改革成果。法作为制度化的构成物,具有使重大行政决策正当化、公开化、法定化,并赋予其国家强制力的功能。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破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立法”顶层设计,努力引领改革向纵深推进。今年,浙江省将制定《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力争将改革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并在地方立法权限内积极寻求突破,努力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提供“法治利剑”,让改革跑得更加顺畅,跑出新的加速度。

同时,在制定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严把法制审核关,依法排除违法干预市场主体活动、违规设立审批前置事项、变相设立备案许可事项、增设审批环节和行政流程、不合理规定证明材料、人为设置数据共享障碍、推卸监管主体责任等与改革精神相悖的条款,从制度源头上杜绝行政管理环节边减边

增、明减暗增的现象。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最多跑一次”改革是一场从理念、制度到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是牵一发动全身的标志性、关联性、引领性改革,为建设法治浙江尤其是法治政府开拓了新的思路、提供了新的动能。

一是引领法治理念更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方法、作风,蕴含了改革的普遍性规律,同样对法治建设也具有指导意义。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起来,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于法治建设的“获得感”。

实践证明,凡是“最多跑一

次”改革搞得好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的满意度也相应大幅提升。

基于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和关键在基层的认识,今年省政府制定实施《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系统谋划了九方面重点任务,力争通过三年努力,着力解决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培育一批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最佳实践”。

二是撬动政府职能转变。“最多跑一次”改革确立了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省份”的目标,其实质就是解决政府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问题,在价值取向上与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的法治政府是一致的。

办事服务的“最多跑一次”体现了“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进一步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最大限度削减微观领域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完善了现代政府职责体系。如省政府发布2017年版的《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全省公告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从2016年的516项减少到459项,其中省级执行的事项进一步减少到239项。咨询投诉的“一号响应”和执法监管“一次到位机制”体现的是“放管结合”,以“整体政府”概念对外,强化政府内部协作配合和扁平化管理,推动政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减少监管的重复、烦苛和自由裁量权,防

止监管失职,也防止监管扰民。

今年,“最多跑一次”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全面涵盖所有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层级和公共服务机构,必然要求对政府职责进行全面审视和重构,并以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打通行政管理的“堵点”“痛点”,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有限政府、有为政府。

三是倒逼权力规范运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是权力运行方式的革命,在构建透明、规范、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同时,扎紧了依法行政的“制度笼子”,有利于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如“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审批制度改革和“四张清单”编制

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办事事项,优化行政管理流程,通过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进一步压缩由于程序繁琐、环节复杂造成的权力寻租空间,使得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顺畅。

“最多跑一次”改革将“跑一次”作为最直观的评判标准,通过公开标准化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加强政府内部考核监督,支持人大政协开展专项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司法监督,倒逼行政权力运行更加公正文明。“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支撑,组建大数据管理中心,打造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的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和统一公告平台,进行网上晒权、行权、制权,对行政权力运行实现全程留痕、全程监控,使得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高效透明,为打造智慧政府、阳光政府打下了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浙江省法制办主任)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浅析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

看墨舞飞扬 赏大美山川

——我国知名书画家周旭作品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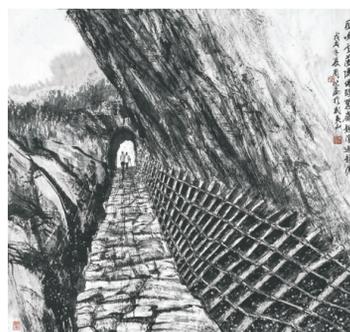
太行山桃花谷



武夷山下梅古镇



清凉世界



武夷山栈道



崖上人家



洪崖洞